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茲修正醫師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醫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六條 凡醫師未經領有醫師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，擅自開業者，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圓以下罰鍰。

第二十七條 醫師違反本法第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，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，其觸犯刑法者，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，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醫師資格。